

沧源佤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沧医保发〔2019〕22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 医疗保障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本局各股室、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将《沧源佤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沧源佤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19年6月15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沧政办发〔2019〕52号),结合我局实际,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为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积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着力推进医疗保障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监督和保障相关业务股室有效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推进依法治县、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奠定坚实基础。

二、任务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以省级制定出台的《云

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公示办法》,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通过加强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推动事后公开,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省、市级制定出台《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后,我局将按医疗保障部门执法类别,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责任追究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归档、使用等规范化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据《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制定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一是进一步明确法制审核主体,按要求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制审核人员,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二是进一步明确审核范围,依据审核办法,结合我局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三是进一步明确审核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负责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动执法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 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依托电子政务外网, 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 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实施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19 年 6 月)

1. 制定方案。根据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部署安排, 按照《沧源佤族自治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要求,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 细化工作内容, 明确工作进度, 强化保障措施, 研究制定我局具体工作方案, 于 6 月 15 日前报县司法局备案。

(责任股室: 政策法规股; 责任人: 赵金沛; 完成时限: 6 月 15 日前)

2. 培训宣传。6 月中、下旬在参加县司法局组织对行政执法机关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培训的基础上, 积极对我局医疗保障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三项制度”有关培训。同时,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网络、新媒体等方式, 加大“三项制度”的宣传力度, 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责任股室: 政策法规股; 配合股室: 基金监督管理股; 责任人: 赵金沛、王龙涛; 完成时限: 6 月 30 日前, 长期坚持)

(二) 完善制度阶段(2019 年 7-8 月)

1.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按照《沧源佤族自治县全面推行行

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在7月底前完成细化完善我局有关制度、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并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并报县司法局备案。其中执法主体须经县司法局审查确认后,于7月底前向社会公示;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梳理完成后,须经政策法规股审核后,于7月底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局办公室;配合股室:基金监督管理;责任人:赵金沛、李世明、王龙涛;完成时限:2019年7月31日前)

2. 进行公示。全面建立健全“三项制度”后,将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19年底前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配合股室:基金监督管理股;责任人:赵金沛、王龙涛;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长期坚持)

3. 指导乡镇工作落实。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县级部门的制度规定,在2019年8月底前完成细化完善各乡镇有关制度、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并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报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备案。

(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局办公室;责任人:赵金沛、李世明;完成时限:2019年8月31日前)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上旬开始)

1. 稳步实施。一是9月上旬开始按照建立起的有关制度，完善后的工作流程，在我局行政处罚、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的执法行为中逐步推行“三项制度”。二是根据工作实际，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积极做好宣传工作，作为我局医疗保障工作开展依据和可借鉴的经验。

（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责任人：赵金沛；完成时限：2019年9月10日前，长期坚持）

2. 优化提升。不断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司法局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注重总结实施“三项制度”的成果。

（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责任人：赵金沛；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整改提高阶段(2019年10-11月)

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对“三项制度”内容制定不全面、不具体、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人员进行督促整改。

（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责任人：赵金沛；完成时限：2019年11月15日前）

（五）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12月)

1. 根据推行“三项制度”的各项任务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明确

工作方向,积极探索创新,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确保2019年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到位。

2. 认真开展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的自查总结,于2019年11月底前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总结报送县司法局。

3. 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后,从2020年1月1日起,将“三项制度”全面实施纳入常态化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

(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责任人:赵金沛;完成时限:2019年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成立沧源县医疗保障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股室。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及具体负责人,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我局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落实。二是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及时研究解决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三是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充分发挥在医疗保障行业系统中的带动引领作用,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二) 健全制度体系。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配合推进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积极做好有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加强各乡镇检查指导工作。对行政执法机关推行落实“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乡(镇)及我局业务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四)保障经费投入。一是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二是根据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联合制定出台的设备配备办法和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办法,并将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设施建设需求报县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五)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认真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

附件:沧源佤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沧源佤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南丽疆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卫红胜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进红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赵金沛 县医疗保障局政策法规股股长

贺 洁 县医疗保险管理局局长

王龙涛 县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股股长

沧源佤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政策法规股，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股股长赵金沛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担任相应职务的同志自行递补。

抄送：县司法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6 月 15 日印发